

第二條 臺北市立游泳池管理所(以下簡稱本所)置所長，承教育局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指揮監督所屬人員，辦理各項游泳訓練、比賽及活動等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所置指導員、幹事，並得僱用雇員。
 第四條 本所人員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 第五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游泳池管理規則另定之。
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。

臺北市立游泳池管理所人員編制表

職稱	職等	員額	職稱	職等	員額
所長	委派	一	雇員	僱用	一
指導員	委派	一			
幹事	委派	一	合計		四

附記：該所應指定人員兼辦人事、主計業務。

臺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

行政院五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人政貳字第〇一四二三號令核定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 第二條 臺北市立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置館長，承教育局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 第三條 本館設左列各組，分掌各有關事項。

- 一、採編組：掌理選購、徵集、交換登記、分類編目、特藏金石輿圖、善本圖書及地方文獻等事項。
- 二、閱覽組：掌理閱覽、庫藏、參考、互借等事項。
- 三、推廣組：掌理調查統計、研究實驗、視察、輔導、推廣及圖書館工作人員之進修與訓練等事項。
- 四、總務組：掌理文書、庶務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館置組主任(內一組由館長兼任)，幹事，助理幹事，技術員，並得僱用雇員。

第五條 本館置主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、統計事務。
 第六條 本館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 第七條 本館置安全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保安安全事項。
 第八條 本館人員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 第九條 本館得視業務需要，得於適當地區設置分館，分館各置主任，幹事、助理幹事，並得僱用雇員，其職等及員額於本館編制表內定之。

第十條 本館辦事細則及閱覽規則另定之。
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。

臺北市立圖書館員額編製表

職稱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職等	員額	備考
館長	委任	一		雇員	僱用	七	
組主任	委任或薦任	三	內一組由館長兼任	小計		廿一	兼任廿一
幹事	委任	三		分館主任	委任或薦任	五	分館五所共計五人
助理幹事	委任	三		幹事	委任	五	
技術員	委任	二		助理幹事	委任	五	
主計員	委任	一		雇員	僱用	十	分館五所共計十人
人事管理員	委任	一		小計		廿五	
安全管理員	委任	一		合計		廿六	兼任四(六)

政令

臺北市政府令

(58) 212 府人丙字第五一九四號

茲制定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組織規程公佈之

此令

市長 高 玉 樹

臺北市政府令

(58) 221 府人丙字第七五五四號

茲制定臺北市立游泳池管理所組織規程公布之。

此令

市長 高 玉 樹

臺北市政府令

(58) 212 市人丙字第五一九五號

茲制定臺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公佈之

此令

市長 高 玉 樹

臺北市政府令

(58) 210 府民一字第五六九五號

事由：為本省新竹、苗栗兩縣交界處之「鹿場大山」，改名為「樂山」一案，希知照。

受文者：本府各單位、各區公所

- 一 准臺灣省政府(58) 129 府民一字第一〇八七二〇號函國防部副本：「一、貴部(57) 1224 (57) 伐洋字第三六二八號函敬悉。二、關於本省苗栗、新竹兩縣交界處之「鹿場大山」改名為「樂山」一案，業經本府另案令飭苗栗、新竹兩縣政府更改並公告各在案」。
- 二 希知照並轉知照。

市長 高 玉 樹

臺北市政府令

(58) 221 府人乙字第九一五三號

事由：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建議銓敘部改進退休金簽付程序及退休受文者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。

案核定時效一案，令希遵照由。

- 一 據本府人事處案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(58) 24 (58) 局肆字第〇一四八六號令：「一、本局前為便利退休人員及時領取退休金，以維退休人員權益起見，經於(57) 9 19 以(57) 局肆字第一〇七六〇號代電，建議銓敘部修訂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廿五條條文，在未修訂前，請於核定每一退休案時，即簽發退休金支票，隨案發送原服務機關負責轉發退休人員掣據送部；並請考慮下列原則，命令退休案，概以屆滿退休限齡之次月一日生效；自願退休案，除經原申請人指定者從其指定外，均以審定之次月一日生效，同時修正該項條文，以利退休案件之執行各節在案。茲准銓敘部五十七年十一月七日(57) 臺為特三字第一九〇二〇號代電復以：「一關於退休金